

澎湖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協助申請新生兒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

本縣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落實簡政便民，配合本縣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措施，協助新生兒父母申請前項補助，以確保民眾權益，提升服務績效。

三、服務對象：

符合「本縣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後段申請補助資格，且於新生兒出生日起2個月內完成出生登記者。

四、實施期間：

配合「本縣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實施要點」期程辦理。

五、實施要領：

- (一)利用平面媒體、網站、電子佈告欄及有線電視活動字幕協助宣導周知。
-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時，主動協助符合補助對象之民眾填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並於新生兒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後，代收相關應備文件，經申請人確認簽章後，設簿登錄，轉（函）送本府社會處簽收核辦。

六、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鄉市戶政事務所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